

团体预订协议

[31 July 2019]

主办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北京 中国	酒店信息 祥恒置业 (济南) 有限公司 济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06 号 邮编: 250011
联系人: 马洁 职务: 经理 电话: 13810086995 邮箱: majie@cct.cn	联系人: 解菲 职务: 业务发展总监 电话: 18815312955 电邮: fave.xie@shangri-la.com

活动日期及主题: 2019.8.6-8.8

本协议及随附的附件 (合称 “本协议”) 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下称 “主办方”) 与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 106 号的济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下称 “酒店”) 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代理海尔发布会而签订。

1. 客房锁定

主办方应预订, 而酒店应为主办方备妥下述部分的客房 (“锁定客房”) 用于举办活动:

客房类型	2019.08.06	2019.08.07
豪华双床房	178	178
豪华大床房	2	2
总计 (360 间夜)	180	180

总房晚: [360]间夜数

2. 客房的每日房价 (下称 “每日房价”)

房间类别	房价
豪华大床/双床房	630 元

- 房价为每房晚价格, 以人民币报价
- 房价包含适用的增值税 6%, 以及服务费 10%
- 房价包含单人间每日 1 份自助早餐, 双人间每日 1-2 份自助早餐
- 房价包含室内有线网络连接和无线 (Wi-Fi) 网络连接
- 该房费价格将适用于 2019.8.06 之前和 2019.8.06 之后三 (3) 天, 但须取决于是否有房
- 提供 2 间 2 晚会务房 (8 月 6 日入住, 8 月 8 日离店, 2 个标间住 2 晚)

3. 截止日

在锁定客房中的房间如果在 2019.8.6 (下称 “截止日”) 之日或之前未能预订, 所有客人的住宿将自动取消, 不另行通知。在截止日之后, 如果客人希望预订住宿, 则须视酒店届时是否有房间供应, 价格为届时的最优价格。为避免疑问, 即使客人未能在截止日或之前预订锁定客房中的房间, 也不调整或减少主办方的总房晚承诺额, 更不会影响下文中的 “合约履行瑕疵赔偿金” 或 “取消赔偿金” 条款的效力。

4. 多功能厅使用详情

主办方应为活动预订，而酒店应为活动之目的备妥下述多功能厅：

日期	时间 (开始/结束)	活动内容	多功能厅	摆台形式	预计 人数	保底 人数	价格 (人民币)
2019.8.6	11:30-14:00	自助午餐	2 楼 咖啡泉	现有摆台	70	50	160 元净价/位
	17:30-21:00	自助晚餐	2 楼 咖啡泉	现有摆台	180	160	160 元净价/位

多功能厅的使用：为了保护所有酒店客人和财产的安全，主办方在把活动中需要的可能产生噪音、有害气味或危险物品（例如，嘈杂的音乐、烟雾机、干冰、五彩纸屑喷筒、蜡烛或熏香）带进多功能厅和/或使用之前，以及在预留的功能厅外进行任何活动（例如，签到台）之前，应取得酒店的预先书面批准。主办方将取得任何所需的消防或其他安全许可，并支付酒店因此类活动而产生的任何费用，例如重新设定烟雾或火警警报器或非常规性清理费用。

入住/退房时间：入住时间为抵达日 14:00 时。退房时间为离开日 12:00 时。如果主办方代表希望在 14:00 时之前入住，则必须预定抵达日前一晚的客房。如果主办方代表在正常退房时间（即 12:00 时）之后退房，每个房间需要支付额外的适用团体价格 50% 的费用。如果需要在 16:00 时后办理退房手续，每间客房需要支付一晚的全额房价。可以预先安排延迟退房，但须视客房供应情况而定。

开始使用和腾出房间：酒店保留在直至预定的活动开始前一小时之前时段为其他活动预订多功能厅，和从预定的活动结束后一小时之后时段为其他活动预订多功能厅的权利。如果活动超过约定的时间，酒店保留就每一小时的超时和多功能厅任何部分的使用收取人工附加费的权利，以及收取调整的多功能厅使用费，以反映所用的额外时间。此外，酒店保留在任何时间预定相邻厅堂举办其他活动的权利。

5. 预计总消费

酒店预期在本协议项下的最低消费为：

最低客房消费 (锁定客房中的房晚数 x 平均房价):	226,800
最低场租消费	0
最低餐饮消费	33,600
最低总消费：	260,400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最低总消费额将不包括税费、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如果主办方未履行其任何或全部承诺或取消本协议，主办方同意酒店将遭受难以确定或量化的损失。因此，主办方同意支付下文列明的“合约履行瑕疵赔偿金”和/或“取消赔偿金”。

6. 合约履行瑕疵

主办方有两(2)次机会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于以下每一审查之日或之前书面通知酒店更改其房间锁定承诺：

审查日	房间锁定承诺的变化
8月6日前1-3天	主办方每晚可以在房间锁定区中释放出最多 5%房晚
8月6日当天	主办方不可以在房间锁定区中释放房晚，如有房间取消或未入住，酒店将收取取消或未入住当晚的房费作为取消费

房间锁定数量的增加应视房间供应情况而定。本条允许的房间锁定数量的增减应由主办方书面确认，如果在审查之日或之前未通知酒店，则主办方可能无法在此后更改房间锁定数量。

如果主办方未履行其最低餐饮消费承诺额，则须支付其最低餐饮消费承诺额与其实际的餐饮收入（加上所有适用税费和服务费）之间的差额。

如果主办方取消本协议或未在物业内举办活动，则合约履行瑕疵补贴将不适用。主办方在本合约履行瑕疵条款项下应支付给酒店的所有款项均应在酒店向其发出付款通知后十四（14）天内全额支付。

如果主办方未能支付本协议预期的“合约履行瑕疵赔偿金”，在不损害酒店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情况下，酒店可以从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给主办方的到期或即将到期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或将其作为对酒店的欠债追讨。

7. 活动取消

如果主办方取消本协议，主办方需向酒店提供书面通知（下称“**取消通知**”）并向酒店支付下述取消费（包括税费和服务费）（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此次活动首天前（2019年8月6日）2-3天内包括团队入住期间	最低总消费额的80% = 208,320元
此次活动当天（2019年8月6日）	最低总消费额的100% = 260,400元

主办方在本条项下所应支付给酒店的所有款项均应在酒店向其发出付款通知后五（5）天内全额支付。

主办方承认并同意，第6条和第7条分别列明的“合约履行瑕疵赔偿金”和“取消赔偿金”是对酒店可能蒙受损失的合理和真实估计，但并不构成任何种类的违约金。如果主办方未能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约履行瑕疵赔偿金”和/或“取消赔偿金”，在不损害酒店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情况下，酒店可以从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给主办方的到期或即将到期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或将其作为对酒店的欠债追讨。

8. 预付款/支付程序

在签署本协议后，主办方应按照以下时间表，以向以下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酒店支付以下不退还和不可转让的预付款：

账户收款人：	祥恒置业（济南）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户号码：	244200003156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22号
Swift码：	BKCHCNBJ500	银行编号：	104451039687

付款到期日	付款金额
2019年8月1日	最低总消费额的百分之80%（即CNY208,320元），包括税费和服务费
活动结束后10天内 (2019年8月16日前)	所发生的客房、餐饮、多功能厅租金、视听设备和所有其他活动总费用扣除已经支付费用的余额，包括税费和服务费。 所产生的食品和饮料，功能室租赁，视听设备和所有其他活动相关费用的余额，包括税费和服务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活动的收费均应在收到酒店付款通知后支付，除非使用经酒店事先批准并与酒店开立的有足够信用额度的信用账户。主办方将至少在2019年8月6日前三十天提前告知酒店预期主账户的支付方法。如果主办方使用酒店接受的信用卡付款，则必须在不迟于2019年8月6日向酒店提供有效的信用卡，在活动结束当天，所有主账户的收费将向该信用卡收取。在活动结束日和从该日起，仍未支付金额将按每月1.5%利率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收取利息。

主办方同意，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酒店有权从主办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法律应向酒店支付或给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抵销酒店应支付给主办方的任何款项。

9. 贵宾金环会会宴奖励计划

收益

主办方每消费和为活动支付（扣除活动积分和以贵宾金环会奖励积分抵扣的活动收费部分后）5 美元或等值货币，即可赚取 1 分贵宾金环会奖励积分（下称“**贵宾金环会奖励积分**”）。每个会议或活动合约项下最多可兑换 200,000 美元，相等于最多 40,000 个奖励积分。如果于同一日历年内，主办方举办第二次或更多活动，从第二次活动起即可尊享双倍贵宾金环会奖励积分，每个会议或活动项下最多可兑换 80,000 个奖励积分。为了符合赚取贵宾金环会奖励积分的资格，账单必须于商定日期如数结清。未支付或有争议的金额不计入积分奖励的计算。

会员姓名	贵宾金环会会宴奖励计划会员号码
马洁	690107450260

专属礼遇与丰厚回馈：

5%金额奖励以抵扣未来宴会活动消费

10. 一般条款与条件

双方同意遵守附录 1（下称“**一般条款与条件**”）中的条款。

11. 数据保护合规

同意遵守附件 2（下称“**信息处理附录**”）中有关个人信息（定义见附件 2）的条款。

请在每一页上小签，并在本协议两份原件的签字页上签署。每方各持一份原件。酒店须在 2019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收到主办方正式签署的本协议，否则要约将过期，已经锁定的所有客房和多功能厅将重新对外放租，不另行通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祥恒置业（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代表主办方的授权签署人

业务发展总监

代表主办方的授权签署人

销售总监

公司盖章

市场营销总监

附录 1：通用条款与条件

1. 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改动、更改、改变、修订或修改仅在双方书面同意并签字后方生效。

2. 辅助服务

主办方应至少在实际活动日期前十四（14）个工作日通知酒店其聘用的提供辅助服务（例如 AV、花店）的第三方供应商的情况。如果酒店单独和自行判断该等供应商在设置、排练或在活动之日会对酒店内的其他功能厅或其他客人造成干扰，酒店保留拒绝或禁止使用此类供应商的权利。

3. 行为准则

主办方承诺就本协议和其他相关业务活动遵守以下链接所载的供应商行为准则：<http://www.shangri-la.com/corporate/about-us/supplier-code-of-conduct/>（下称“行为准则”），并且在不影响上述准则的前提下，遵守有关环境保护、防止污染、禁止童工和不道德剥削工人以及公平贸易的所有其他国际公认法律、规则、条例、标准和指南。酒店保留经不少于提前 3 天通知，委派授权第三方随时对主办方的业务运营进行审计/检查（该审计包括检查仅与本协议相关的主办方的账目和记录）的权利，以确保主办方遵守其在行为准则，特别是本条项下的义务。审计费用应由酒店与主办方共同分担，但如果发现主办方违反行为准则，则重复进行或检查违规行为是否得到纠正的后续审计费用应由主办方承担。主办方应在收到重新评估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纠正审计中发现的不合规情况。为避免疑义，该审计或检查并不构成法律检查，而且尽管进行了该审计或检查，主办方始终有责任确保其在法律上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条例和标准。

4. 保密

主办方不得披露或允许披露本协议的条款或实质内容，与房价有关的信息或与酒店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这些信息无论是酒店向主办方书面、口头或是以其他形式提供，还是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披露或得到，均为保密信息。

5. 餐饮

未经酒店事先书面许可，主办方及其代表、客人和/或访客不得将任何食品或饮料带入物业。

6.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天灾或政府机构的行为、自然灾害使得该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成为非法或不可能，则该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在此之前的所有违规除外。

7. 管辖法律和争议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诠释、解释和适用。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纷争、差异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或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的争议均应提交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保险

如果酒店要求，主办方必须投保公共责任保险（或酒店同意的并在本协议中说明的其他金额或程序），注明利益归酒店享有。如果酒店认为，活动、主办方建议对多功能厅的使用，或与活动相关的活动或事项构成任何特定、特殊、异常或增多的风险，酒店可能会要求主办方购买和维持与风险相适宜的额外保险。

9. 法律和政策

除非主办方得到相反的书面同意，主办方必须严格遵循和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活动前和活动期间通知主办方的）酒店的规则、政策和指示。

10. 责任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酒店在本协议项下对主办方承担的累积和总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主办方实际支付给酒店的全部（100%）金额。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酒店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主办方、其最终母公司、和/或他们的子公司、关联公司和/或相关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或就本协议可能蒙受的合同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机会丧失、声誉损失、经济或财务损失或预期的储蓄损失、不论以何种方式产生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就本协议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特殊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11. 主账户

酒店将为主办方开立一个用于收取活动收费的主帐户。主办方应至少在活动开始日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酒店：

- a) 将向主账户收取的收费清单；
- b) 授权签字人/签字人签署和批准的活动项目，和将向主账户收取的其他费用。

12. 其他

本协议可以签署一份或多份副本，各副本均应视为原件，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文件。以 PDF 格式（便携格式文档）交付本协议签字页的已签署副本与交付亲自签署的本协议的正本效力相同。

本协议为主办方与酒店之间就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活动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谈判、陈述和协议。

13. 无转让

主办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转让或转移给任何一方。

14. 无豁免

任何一方未能坚持要求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协议、条款或条件，在发生违约后未行使任何权利或采取补救措施，不得解释为对任何该等未严格履行或违约行为的豁免。

15. 物业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酒店授予主办方一项使用和占用本协议所述的多功能厅的许可。多功能厅的所有权仍归酒店所有，也未设定租赁关系。主办方承认其已就多功能厅是否适合举办活动自行进行了查询，且未依赖酒店对该适合性所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声明。酒店不对多功能厅是否适合活动承担任何责任。

16. 责任和赔偿

主办方对使用和占用多功能厅独自承担相关风险（但法律规定和酒店的义务除外），并对主办方和所有参加活动人员的行为负全责。主办方应确保主办方和参加活动或活动相关人员遵守本协议、所有适用法律和酒店的所有合法指示，包括遵守非吸烟要求、健康、安全、保安和防火等要求。主办方必须确保酒店的其他客人或访客不受打扰。主办方应确保活动以有序和安全的方式进行。如果情况显示活动继续下去将对任何人士产生健康、安全或保安的风险，或对物业中的任何财产产生损害的风险，主办方必须停止活动。主办方必须立即或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酒店与活动相关的任何事故、伤害或损坏。

主办方应就酒店、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关联公司、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和各自的员工、高级职员、承包商和代理商（统称“受偿方”）因活动而遭受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索赔、要求、法律行动、处罚、诉讼、费用、责任或损害（含由于疏忽行为或不行为造成责任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为主办方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材料和广告致使在物业的任何人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损害，和/或主办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或违规，全部或部分地对他们给予豁免、做出赔偿、对此进行抗辩并使他们免受损害。

17. 保安

主办方应自费做出自己的安保安排，以确保活动期间在酒店物业内保存或使用的贵重物品的安全。这些展示/展览中的物品的保管无论是在活动之前，活动期间还是活动之后的任何时间始终应由主办方负责。如果需要武装保安人员，主办方应自费从当地政府取得所有适当的许可证和许可，并且必须在活动开始日期之前至少十四（14）天书面通知酒店有关的安排，以便（酒店）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或协助。

18. 可分割性

如果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司法管辖区的行政机构认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

19. 终止

在不限制酒店按法律规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果出现以下情况，酒店可以经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和/或全部或任何预订）：(a)主办方未能严格遵守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列明的付款义务）；(b)主办方成为破产、清算或清盘程序的对象，或以其他方式成为或可能破产；(c)如果举办活动，极可能会对多功能厅造成损坏，或酒店认为存在紧急情况；(d)酒店自行认为其名称或声誉由于主办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严重受损；或(e)主办方涉及任何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行为或活动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

20. 商标

未经酒店事先书面同意，主办方不得使用，展示，公开，提及或侵犯酒店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其名称、商标、标识形象和内容（统称“标记”）。主办方承认标记附带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属于酒店和/或其关联公司和/或业务公司。就活动而言，主办方概不得是做出有损香格里拉的商誉、商业威望或整体公众形象行为或事项的一方，也不得是说出或被迫说出前述任何事项的一方。

21. 语言

本协议有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的文本。如两种语言文本间有任何差异，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附录 2A: 信息处理附录

1. 定义

- 1.1 “术语“处理/处理中”、“信息主体”、“信息处理商”、“信息控制人”、“个人信息”，“信息违规”、“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等应具有数据保护法律赋予的相同含义；
- 1.2 “授权分处理商”指 (a) 附件 2（授权分处理商）中列明的那些分处理商；(b) 控制人根据第 4.1 条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分处理商；
- 1.3 “控制人”指组织者。

1.4 “**数据保护法律**”指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不时的适用处理器为履行主协议而处理个人信息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 2016/679 号(下称“**GDPR**”)，以及执行或补充 GDPR 的全部法律；[Notes: please note that English has been amended in “DPA Agreement—SL acting as Processor”, so make the same amendments in this document accordingly. Please note that most of the amendments in this document accordingly. Please note that most of the amendments in this Appendix are for the same purpose.]

1.5 “**EEA**”指欧洲经济区；

1.6 “**个人信息**”指附件 1 (个人信息处理的细节) 所述的信息，和处理器或任何分处理器代表控制人根据或就主协议处理的其他个人信息；

1.7 “**处理器**”指酒店。

1.8 “**服务**”指主协议所述的服务；

1.9 “**分处理器**”指处理器指定的代表控制人处理个人信息的任何信息处理器（包括任何第三方和任何关联公司）；

1.10 “**监管机构**”指 (a) 由欧盟成员国根据 GDPR 第 51 条在欧盟内成立的独立公共机构；和 (b) 负责执行数据保护法律的任何类似监管机构。

2. 个人信息的处理

2.1 控制人授权并指示处理器：

- 2.1.1 就处理器的服务为一切合法和相关目的处理个人信息；
- 2.1.2 为遵守控制人或处理器的法律义务之需处理个人信息，包括向监管机构披露个人信息；和
- 2.1.3 在需要或相关时向任何分处理器传输个人信息，特别是，在提供服务和符合主协议的要求合理需要时将个人信息传输到任何国家或地区。

2.2 如果处理的个人信息与附件 1 (个人信息处理的细节) 所载的目的不符或违反数据保护法律，处理器不会进一步处理个人信息

3 处理商的人员和安全

3.1 处理商应为个人信息保密，并应指示可能接触个人信息的员工和分处理器也为其保密。

3.2 在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安全标准的情况下，处理器应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为个人信息提供与风险相适合的安全级别保护，并应采取 GDPR 第 32 条要求的所有措施。在评估适合的安全级别时，处理器应考虑处理所带来的风险，特别是意外或非法损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披露或接触已经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

4 分处理

- 4.1 控制人特此授权处理商向分处理商分包个人信息的处理工作。分处理商的名单列于附件 2 (授权处理商) 中, 且将随时更新。分处理商在每一情况下都要遵守其与处理商之间达成的条款, 该条款提供的保护程度应不逊于本附录规定的保护程度。处理商将提前通知控制人其拟议增加或更换分处理商的变更情况, 以便控制人可以对此提出异议。如果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五 (5) 天内没有以书面提出反对, 则应视为控制人已经接受新的分处理商。如果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的五 (5) 天内以书面提出反对, 处理商和控制人将就此商讨可能的解决方案。

5 信息主体的权利

- 5.1 如果处理商收到信息主体根据数据保护法律就个人信息提出的请求, 包括请求行使 GDPR 第三章下的权利, 处理商应尽快通知控制人, 并提供该请求的细节。
- 5.2 处理商应按照控制人的要求予以合作, 以便控制人遵守信息主体根据任何数据保护法律就个人信息行使权利, 并遵守根据数据保护法律就个人信息或本附录进行的任何评估、查询、通知或调查。但是, 在每一情况下, 控制人应全部补偿处理商履行其在本 5.2 条项下的义务合理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内部资源和任何第三方费用)。

6. 意外事件管理

- 6.1 如果发生信息违规, 处理商应毫无延误立即通知控制人并提供足够的信息, 以使控制人能够履行数据保护法律项下的报告义务。该通知至少应:
- 6.1.1 说明信息违规的性质, 有关信息主体的类别和数量, 以及相关个人信息记录的类别和数量;
 - 6.1.2 供处理商的数据保护专员或其他相关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络细节, 以便向其了解更多的信息;
 - 6.1.3 说明信息违规的可能后果; 和
 - 6.1.4 说明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处理信息违规的措施。

- 6.2 处理商应与控制人全面合作, 采取控制人要求的合理措施协助对每一信息违规进行调查、减轻损害以及进行补救。

在每一情况下, 控制人应全部补偿处理商在履行其在本第 6 条项下的义务时合理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内部资源和任何第三方费用)。

7.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和事先协商

- 7.1 处理商应合理协助控制人按照 GDPR 第 35 条要求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以及按照 GDPR 第 36 条要求与控制人的任何监管机构进行事先协商。在每一情况下, 协助仅涉及处理商代表 控制人处理的个人信息, 并且应该考虑到处理的性质和处理商可以利用的信息。

8. 删 除或退回控制人持有的个人信息

- 8.1 处理商应按控制人的选择, 在(i)提供处理相关服务结束后; 或(ii)主协议到期或终止时 (以在后的日期为准), 在合理可能情况下删除或退回个人信息, 除非适用的法律要求处理商保留该等个人信息。

9. 审计权利

9.1 控制人合理要求并支付费用情况下，处理商将配合进行合理所需的审计或检查，以证明处理商遵守本附录规定的义务，但是，本要求并不使处理商有责任提供或允许控制人接触以下方面的信息：(i) 供应商的内部定价信息； (ii) 与处理商的其他客户有关的信息；(iii) 处理商的任何非公开外部报告； 或 (iv) 处理商的内部审计部门编制的任何内部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要与处理商指定的人员（如首席信息安全专员，和/或其数据保护专员）密切合作。

9.2 控制人应就拟进行的任何审计或检查向处理商做出合理的通知，并应避免在审计或检查过程中对处理商的设备、人员和业务造成任何损害、伤害或中断。对以下情况，处理商（或分处理商）无需准许进入其场所进行审计或检查：

- (a) 任何个人，除非他或她出示合理的身份和授权证明；
- (b) 在这些场所的正常营业时间以外审计或检查，除非出现紧急情况，并且控制人已经该审计或检查开始前通知了处理商；或
- (c) 在任何十二（12）月期间内进行一次以上的审计或检查，除非数据保护法律、监督机构或负责执行数据保护法律的类似监管机构要求控制人进行额外的审计或检查。

10. 控制人持有的个人信息的海外传输

10.1 如果且只要处理商将个人信息传输给在欧洲经济区以外的没有足够级别信息保护的国家内一个或多个分处理商，处理商应根据 GDPR 第 46 条提供适当的额外保护措施（例如标准合约条款）以保护个人信息。

10.2 如果处理商要求，控制人同意按照数据保护法律的可能要求，与处理商或控制人批准的且在附件 2 中列明的分处理商，就在欧洲经济区以外不能提供足够级别保护的国家处理个人信息签订一份协议，包括标准合约条款和/或其任何变更。

11. 其它

11.1 控制人保证，处理商处理的所有个人信息已经并应该由控制人按照数据保护法律规定收集和处理，包括但并不限于：(a) 确保数据保护法律要求发给监管机构的所有通知，和监管机构给予的批准均由控制人作出和维持；和 (b) 确保所有的个人信息均以公平合法方式收集和处理，是准确和最新的，并且向信息主体提供了适当的通知。该通知描述了处理商根据本附录商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处理工作。

11.2 控制人应赔偿处理商及其高级职员和员工由于控制人违反本附录而招致的所有索赔、诉讼、第三方或监管机构的索赔、损失、损害赔偿和费用，并使其免受损害。

11.3 主协议列明的处理商的责任除外和限制条款也适用本附录。

11.4 就本附录的主题事项而言，如果本附录的条款与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主协议）条款有不一致之处，对于双方就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而言，应以本附录为准。如果本附录与标准合约条款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合约条款为准。

- 11.5 如果本附录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本附录的其余条款仍将继续有效和生效。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将按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处理：(i) 在尽可能保留最接近双方的意图情况下，作出必要的修改以确保其有效和可执行性，如果无法做到这点，则 (ii) 以如同本附录中从未包含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的方式进行解释。